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签署，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7.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11.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7 年度，因董事会换届，本人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不同职务。

1、本人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督促公司账务规范，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本人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积极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审核，并积极为公司广泛搜寻、积极储备合格的候选人。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7 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7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参加2017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17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7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7 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自强

2018 年 4 月 20 日